

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6日，根据《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58）号），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天之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档案编号：002449300）等要求，对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62号，租用苏州芯图地理信息技术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创意产业园1-106室，占地面积25m²；本项目西边和北边均为办公楼，东边为汇思大厦（办公楼）、松涛街和独墅湖医院，南边为创苑路和待开发用地。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购置电加热炉1台、计重秤1台，增加3台冰柜（用于储存测试食物样品），取消静电除尘器，增设1套水帘+三合一（等离子+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审批进行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年进行碳化食物测试2吨，由超市购买或供货商提供。原料包括植物类食物、蛋奶类食物、肉类食物等，所占比例大约5:3:2，碳化后重量为0.1吨，产生后的样品委外检测，本项目不进行测试。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3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生产，全年工作300天。

其他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2020-320571-74-03-571148），公司于2021年01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2月0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493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开始实验设

备调试。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17 日对“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现场监测，2021 年 05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2%，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实验方法和流程、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项目环评生物质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2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帘+等离子+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优化了处理效率，此环节产生的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和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项目增加 3 台冰柜，用于储存测试食物样品，不产生污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公司租赁实验室房东于 2012 年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苏园字第 20508001281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密闭，食物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帘+等离子+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由 1#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未收集和和处理后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热炉和称量设备实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碳化实验产生的水帘废水，由江苏宝特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2m²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试运行期间暂未进行危废转移。

项目建设面积为 8m²的危废暂存区，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创业产业园物业进行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实验室测试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编号：QC2102220301E2、QC2102220301E1、QC2102220301E3）表明：

（一）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个人污水混排，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日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外排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因此总量外排为零；外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本次未

检测夜间噪声排放情况；

(四)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94MA221FTE8J001Y。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物高温碳化物质结构分析实验室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实验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外排量；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致隆结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